厦城院综〔2017〕9号

关于印发《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专项检查的通知》（厦安办〔2017〕27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安全“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工作机制的通知》（厦教安〔2016〕8号）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厦城院综〔2015〕9号）文件要求，推动学校安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现将《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3月30日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安全“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

 一、安全目标责任管理机制

**1.**各部门、系部要按照学校下达的年度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结合部门、系部实际，逐级分解下达主要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并抄送保卫处。

**2.**将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点考核部门、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将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和绩效考评等评估内容和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3.**学校对各部门、系部落实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和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开展半年跟踪督查和年终考核，并对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安全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1.**各部门、系部要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每学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研究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部署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和重大问题。

**2.**学校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协调解决综治安全工作相关问题。

三、安全工作齐抓共管机制

**1.**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学校监管与部门管理相结合，以部门管理为主”的原则。

**2.**学校的安全工作机构对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各处（室、办）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对学校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3.**学校对涉及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的学校安全工作，要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监管执法的学校安全工作。各部门、各系部要积极协助配合。

 **4.**学校要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机制，扩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范围，建立学校安全事故隐患监督举报制度，努力构建学校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安全履职报告点评通报机制

**1.**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学校安全领导体系，推动学校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严格落实安全工作领导包干责任制，每位领导每年深入基层，开展学校安全工作调研督查不少于2次，对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并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述职报告。

**2.**各部门、系部主要负责人在上报年度总结时，要报告安全工作履职情况，并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评述职中进行述安。

五、安全重点工作跟踪落实机制

**1.**各部门、系部每季度报告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学校安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统计分析。学校将及时通报安全相关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学校要对安全事故多发的部门、系部进行通报。定期对各类安全事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预警预报。

**3.**对学校安全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安全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对部门、系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实行约谈、黄牌警告、通报批评、下发整改通知书、挂牌督办等惩戒措施。被执行约谈等惩戒措施的部门、系部要在约谈等惩戒措施实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向学校作出书面报告。

**4.**一年内发生校园内安全责任事故和组织活动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要及时向学校作出书面检查报告，并启动问责机制。

六、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的安全隐患，且必须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学校将实行挂牌督办，消除隐患。

**2.**学校安全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行“学校管理与部门负责相结合，以部门管理为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较大事故隐患部门采取措施能够消除的，由学校负责挂牌督办；涉及多部门联合整治且难度较大的，由学校提请市教育局挂牌督办。

**3.**学校安全较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要明确督办事项、承担治理责任的部门和完成时限，对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部门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仍拒不整改治理的，将撤换部门主要负责人，并追究相关责任。

**4.**学校安全事故查处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挂牌督办、督促落实。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校园安全事故可实行提级督办或调查处理。

 七、安全“一票否决”机制

**1.**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对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2.**各部门、系部要将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纳入本部门各项评先创优考核考评体系，作为“一票否决”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应将学校安全“一票否决”情况抄告同级相关部门，并作为部门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凡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各部门、系部安全“一票否决”，取消部门、系部和负责人及其责任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一是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的；二是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超过控制目标的；三是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制考评不达标的；四是谎报或隐瞒不报安全事故，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
|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